

安宁青龙街道宣传合作协议

甲方： 安宁市青龙街道办 乙方： 昆明新里仁口文化传媒
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 安宁市青龙路 16 号 地址： 昆明民院路 225 号

民族大学北院

联系方式： 0871-68721846 联系方式： 13008688591

为了展示青龙街道社会经济取得的成绩，为青龙街道各项工作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拟定以下宣传合作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- 1、由乙方负责在云南经济日报（或云南信息报）上发稿 50 条，每篇 600 文字以内（含图文），甲方提供稿件文字和图片。
- 2、择优推荐 4 篇稿件至中国网（国情）或其他中央级主流媒体刊发。

二、甲乙双方应共同保证采编工作的正常开展

1、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样必须真实合法，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提供的宣传稿件由甲方负责审核，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
2、甲方所提供的宣传稿件必须符合报纸出版的相关规定，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样如刊登后侵犯相关合法权益，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查处，责任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图样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



用于本合同以外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。

4、乙方必须按协议完成稿件刊出。因版面调整等原因不能刊登或须改期刊登的，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协商延期刊登。

5、乙方必须明确向甲方说明符合报纸出版的宣传稿件的相关要求，避免甲方反复修改；并且乙方有义务在出版前对甲方提交稿件进行校稿，确保稿件无误。

6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给第三方完成。

三、经费保障

1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版经费：¥3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2、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中央级媒体总网上刊发经费¥2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两项合计¥50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双方签署合同的工作30 日内，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10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30%的合同金额，即15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伍仟元整），在乙方完成全部稿件发布工作后，经甲方验收，支付剩余款项的70%，即35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伍仟元整）。

3. 收款信息账户名称：昆明新里仁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东风西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87191053321010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MA6NXA9M3F

四、合作期限

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及合作内容完成稿件刊发工作的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针对未完成部分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。

2、若因政府财政拨款、审批等导致的迟延支付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但若甲方无故迟延支付的，迟延 30 天以上，甲方应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当予以赔偿，并按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协议履行期间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联系方式：0871-68721846

联系电话：13008688591

甲方代表签字：张红丽

乙方代表签字：张红丽 张红丽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2023 年 3 月 31 日